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2260號

原　　告　陳峯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A01G6F83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1月8日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與吉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目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遂當場舉發（本院卷第39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41頁）。原告不服，主張伊是隨前車行駛前進，如果伊未禮讓行人也應是前車沒禮讓，況且伊行駛通過行人穿越道時眼前視線內所及也沒有行人，沒有任何證據照片、影像可以證明伊未禮讓行人，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至11

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27至32頁）。

三、本院判斷：

(一)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即違反上開規定。惟關於違反上開規定之舉發標準，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並非只要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而汽車先行通過即一律舉發，而是以「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作為舉發標準，即考量汽車距離行人超過3公尺之情形，一般未危及行人之通行安全，且為顧及交通秩序順暢，而認無舉發處罰之必要，是縱使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行人穿越而未停讓，只要汽車距離行人超過3公尺，仍不會舉發、裁罰。

(二)經查，依據採證光碟畫面呈現內容，可以確認：於畫面時間11：52：55秒許，系爭車輛打左方向燈於系爭路口中間準備左轉，其前方有另一汽車，警車則在系爭車輛後方，此時行人穿越道上並無行人正在穿越，兩側人行道上也無行人準備穿越；於畫面時間11：52：58秒許，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路口行人專用號誌轉變為紅燈；於畫面時間11：52：58秒許轉變至59秒許，系爭車輛左側前懸約抵達行人穿越道時，其左側約3白2黑枕木紋（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最大為280公分即2.8公尺）

之距離內仍未看見行人；於畫面時間11：52：59秒許轉變至11：53：00秒許，系爭車輛尚位於行人穿越道上，兩名行人（下稱系爭行人）以小跑步之方式自系爭車輛左後側接近，距離將近2組枕木紋即2.4公尺；於畫面時間11：53：01秒許轉變至11：53：02秒許，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後，系爭行人持續小跑步自系爭車輛後方穿越，1秒內經過約1組枕木紋即1.2公尺（本院卷第53至57頁）。據上可知，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後約1秒系爭行人始出現，並距離系爭車輛將近2.4公尺，如以一般行人行走速率約每秒走1公尺估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31條第5款規定參照），1秒前系爭車輛甫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系爭行人之距離將近3.4公尺（計算式：2.4＋1＝3.4），況當時行人號誌已轉變紅燈，系爭行人係小跑步快速穿越，每秒可行走之距離理應大於1公尺，此觀系爭車輛通過後，系爭行人1秒經過約1.2公尺即明。是堪認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系爭行人應超過3公尺，依上開舉發標準，不應舉發、裁罰。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是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300元。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弘毅